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产线废水（表面处理废液、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喷淋废水、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涂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帘喷台，生产废水（其余涂装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产线废水、浓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砂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油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水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清洗后烘干燃气废气。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每台烘料机经密闭管道收集，注塑工序上方设吸风罩收集，各自收集后进入 1 套“一级水喷淋（自带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每台粉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砂光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经收集进入每台设备自带的“水帘除尘”装置处理，砂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每台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经分别处理后的抛光粉尘、砂光粉尘、喷砂粉尘汇集一根主管，通过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涂装废气、油性漆烘干废气、油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油性漆涂装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流平）利用各密闭区域内的抽风装置对各类废气进行整体收集，收集后进入1套“气旋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烘道系统自带排气口，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收集系统，另外在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的油性漆烘干废气与经活性炭脱附后的油性漆涂装废气一并通过“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油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通过20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涂装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水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包括喷漆、流平）、水性漆烘干废气利用各密闭区域内的抽风装置对各类废气进行整体收集，收集后进入1套“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水性漆涂装烘干燃气废气通过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清洗后烘干燃气废气：清洗后烘干燃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20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kg/t产品）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0.3kg/t产品；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砂光抛光喷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油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性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SO₂、NO_x）、水性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清洗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结果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一白云桥家园 TSP 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明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 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 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2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站、涂装废水处理设施等; 155 万元用于“一级水喷淋(自带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芯除尘”装置、“气旋喷淋+除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三级水喷淋”装置、“一级水喷淋”装置、配套的管道和集气装置, 5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0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28 号, 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 购置自动拉伸冲压线、三合一清洗线、自动内涂水漆线等设备, 形成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出了批复（嘉环（经开）建[2022]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审批内容为：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年产 1000 万只电饭煲、350 万只压力锅、250 万只蒸汽拖把、150 万只电炖锅、150 万只电火锅、80 万只空气炸锅）。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实际污染源产生情况与原环评有一定出入，考虑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实际工程内容与原环保审批情况稍做变动。针对变动情况，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结论，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部分工艺暂未实施，未购置的设备另行验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宁波卓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980 万套智能厨房及家居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产线废水（表面处理废液、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喷淋废水、涂装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生活污水，废气为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砂光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油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水性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清洗后烘干燃气废气。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410t/a, NH₃-N 0.141t/a, 颗粒物 12.021t/a、SO₂ 0.500t/a、NO_x 4.675t/a、VOCs 9.999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708t/a、NH₃-N0.071t/a、颗粒物 0.490t/a、SO₂ 0.152t/a、NO_x 0.152t/a、VOCs 0.665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手拉手纳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